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2020年5月15日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天元”、“公司”）签署的《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银河证券作为网智天元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5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现将第一期（2020年5月15日至本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过程

本次辅导期为2020年5月15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网智天元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在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通过收集资料以及互联网腾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内控制度建设、股本结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体系等情况。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银河证券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银河证券。除银河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



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乔宗铭、费菲、刘茂森、张雪霏、于洋、张任斯、朱可洋，其中费菲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张雪霏、朱可洋，简历如下：

张雪霏，投资银行六部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先后参与了红豆杉新三板挂牌、西点药业 IPO、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垦丰种业 IPO 等项目。

朱可洋，投资银行六部助理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先后参与了沈阳市国有企业整合、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混改、垦丰种业 IPO 和盖世食品精选层挂牌等项目。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网智天元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召开互联网腾讯会议

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专项召开互联网腾讯会议，积极商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相关领导及人员参会并配合后续工作，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2) 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辅导培训资料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并答疑

中国银河证券向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发放辅导培训资料，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



学，督促相关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专项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 以发放辅导培训材料的方式，督促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保持与辅导对象的持续沟通。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网智天元接受辅导的人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银河证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 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在内部逐步建立及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



制机制，逐步提高内控治理水平，但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中国银河证券拟将其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心，持续督导公司提升内控治理水平。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网智天元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网智天元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规范网智天元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进行辅助辅导，协助公司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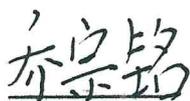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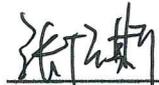
费菲



刘茂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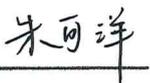
乔宗铭



张任斯



张雪霏



朱可洋



于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